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總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克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右昇

被　　告　林麗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該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，始為終結。經查：被告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重訴字第447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840號給付報酬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受理中，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

之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則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程序上即無不合，先予陳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訴外人運太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運太公司）為代理原告投資興建建案之廣告企劃暨銷售公司，惟因運太公司發生財務問題，遂與被告及訴外人張惠忠等人，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，將運太公司對原告之銷售佣金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11,725元讓與被告及張惠忠等人，兩造遂於民國111年4月27日，於臺中地院成立和解，並作成系爭和解筆錄。惟被告受讓之債權為運太公司與原告間之佣金債權（下稱系爭佣金債權），則於運太公司、原告簽立之合約，已明載於請款時應備齊發票等支付憑證，如未附發票等支付憑證時，應配合扣除所得稅131,090元、健保補充保費27,660元（下合稱系爭費用），而系爭費用係原告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須於扣繳（費）義務人給付時扣取，即於扣繳義務人即原告為給付時，方需依前開規定扣除系爭費用，前開事由即屬發生於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後。故被告既未能提出發票等支付憑證，即應依原告與運太公司間之前開約定內容，扣除系爭費用，方可向原告請求所餘金額。原告基此向被告請求扣除系爭費用，竟遭被告拒絕，且逕持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原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系爭佣金債權原係原告應該給付予運太公司，再由運太公司給付予被告，惟因運太公司發生財務危機，被告方與運太公司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，於前開債權讓與契約書第1條已約定讓與金額為24,511,725元，剩餘的5,125,431元則是處理稅金。兩造在臺中地院和解時，原告未曾提及稅務、健保費用問題，運太公司和解時亦有在場，亦無論及，兩造合意成

立系爭和解筆錄，原告事後主張被告需提供統一發票等情，即無根據。

㈡就開立發票的部分，已於前開債權讓與契約書第1條約定，由運太公司負責處理；被告非原告的員工，健保補充保費與被告無關；其等間之契約內容，無論有無約定請款時應備齊發票等支付憑證，均不得用以對抗非契約當事人即被告。況原告、運太公司縱有前開約定內容，核屬系爭和解筆錄前所生事由，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內容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，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，縱有未當，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亦即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，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，即與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，即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4月27日，在臺中地院民事庭受理之110年度重訴字第447號給付酬金事件（下稱前案）成立和解，並作成系爭和解筆錄，約定原告願給付被告1,310,900元；被告並執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節，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，並經本院

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首堪信為真實。則兩造係於前案訴訟程序成立和解，並作成系爭和解筆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和解筆錄即與確定判決有相同之效力，故被告係執系爭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即應以執行名義即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後，所生之消滅或妨礙事由為限，方得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係繼受運太公司之系爭佣金債權，依其與運太公司簽立之契約，於請款時應備齊發票等支付憑證，如未附發票等支付憑證時，即應配合扣除稅務數額，作為其向稅務機關申報稅款之用；且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係於原告給付時扣取，被告未能提出發票等支付憑證，即應負擔系爭費用等等。本院審酌原告前開主張內容，均係於系爭和解筆錄作成前，就被告受讓債權條件限制所為之抗辯，並非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後所成立之消滅或妨礙事由。換言之，而兩造於前案和解時，原告對於其給付和解金額時，關於其與運太公司間之契約所約定需開立發票等支付憑證義務，及運太公司應配合扣繳稅捐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即系爭費用部分，均屬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前已生之主張或抗辯事由，非不得列為和解之給付條件。是前開事由即屬兩造作成系爭和解筆錄前，所得抗辯或主張之事由，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足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。至於原告再執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，主張系爭費用係於原告給付時扣取，而屬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事由等等，然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者，係分別規範扣繳義務人、扣費義務人所應遵循之法律規範，但就扣繳義務人、扣費義務人於各別契約有無就前開稅款、費用約定由何造負擔，仍係本於契約自由原則為約定，僅於違反公序良俗、強制規定時而無效。是以，無論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

條規定之扣取時點為何，關於應由何造負擔之約定，仍係屬原告得於系爭和解筆錄作成前所得主張、抗辯者，而不因前開法文規定，導致原告不得於系爭和解筆錄作成前為主張或抗辯，是要難依其前開主張，即認屬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後所生足以消滅或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內容縱認屬實，亦非屬執行名義即系爭和解筆錄成立後，所生足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；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有具狀聲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詢原告應扣取之扣繳率、保險費時點暨相關罰則等等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），然其請求調查之內容核屬法律規範內容，且與本件爭執並無關連，本院認核無調查必要。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